

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

分類: L3
編號: CPG-11
版別: 1
頁次: 1

目次

修版紀錄	2
1 目的	3
2 適用範圍	3
3 相關參考文件	3
4 名詞定義	3
5 說明	3
6 表單及範本	4
6.1 CPG-11-001A 不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事件通報處置表	4
7 附件	5

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

分類: L3
編號: CPG-11
版別: 1
頁次: 2

修版紀錄

修改次數	修改日期	修改版別	修改內容
	Jan 3,2018	1.0	初版發行

1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所揭櫫之道德及誠信原則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，制定本辦法。

2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工作場所。

3 相關參考文件

3.1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3.2 CPG-07 道德行為準則

4 名詞定義

4.1 不法行為：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員在執行職務時，違反國家法令，侵害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、或侵害其員工或第三人權益之行為。

4.2 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：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員在執行職務時，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。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個人利益之行為。

4.3 利益：指任何有價值之事或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5 說明

5.1 作業流程圖：無

5.2 管理權責

法務部：擬訂及維護本處理辦法。

5.3 不法、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：

5.3.1 檢舉

- 1) 檢舉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就本辦法所規範之不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，或對有不法、不道德、不誠信之虞之行為向本公司執行長室提出檢舉。執行長室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為 WB.Box@continental-holdings.com。

- 2)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，匿名檢舉得不予處理。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：
 - (1) 檢舉人之姓名。
 - (2)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。
 - (3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3) 部門主管如得知有發生不法、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除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處置之外，應即向上級主管報告及以填寫 CPG-11-001A「不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事件通報處置表」通報執行長室。

5.3.2 初步調查

- 1) 執行長室接獲檢舉或通報後，執行長應指定承辦人與檢舉人訪談並制作 CPG-11-001A「不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事件通報處置表」，並報告本公司執行長。如情節重大並應報告本公司董事長。
- 2) 承辦人於進行初步調查後，應向執行長報告，以確認是否正式成立調查案。

5.3.3 專案處理小組

對於正式成立之調查案，執行長得指示成立專案處理小組，由執行長核定小組成員，就檢舉事件進行調查及研討處理建議方案。

5.3.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對於檢舉事件之調查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5.3.5 如檢舉內容有虛偽、造假、誣告等情事，檢舉人應負其責任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。檢舉人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，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

5.3.6 檢舉事件處理過程及方式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原則。應給予被檢舉人合理說明之機會，以避免遭他人挾怨誣告。

5.3.7 檢舉事件調查完畢後，專案處理小組應向執行長提出書面報告，並提出處理建議。如有必要經執行長核定後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。

5.3.8 檢舉事件處理檔案應統一由執行長室保管留存 5 年。如涉及司法程序者，應保存至司法程序終結。

5.4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 表單及範本

6.1 CPG-11-001A 不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事件通報處置表

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

分類: L3
編號: CPG-11
版別: 1
頁次: 5

7 附件

無